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持续研发能力.....	2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3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5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62
六、《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6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6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9
四、发行人的设立.....	7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9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0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256 号

致：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100Z348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5]100Z349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控人为高超、高雅，分别持股 28.31%、17.69%，二人系父女关系，合计持股 46.00%，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高超曾延迟出资。（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情况，包括 2017 年两次增资、2018 年两次股权转让及 2024 年两次增资。（3）发行人与投资人约定，自撤回公开发行或者股东协议终止之日起 18 个月期满孰早之日，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完成公发上市时，《股权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4）沃冠达投资合伙人为实控人好友或合作伙伴，斯瑞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总经理蔡磊，前述平台部分合伙人在公司层面直接持股。

请发行人：（1）说明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人通过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入股原因及价格差异，高超延迟出资期间公司是否分红、分红比例是否符合实缴比例，发行人历史上三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原因，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应款项是否为增资方、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是否实际支付对价，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2）说明实控人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并结合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协议，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日常经营等实际情况，说明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是否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3）区分义务承担主体，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签署日期、是否真实解除、恢复条件，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4）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是否存在例外情形，实控人的履职能力、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作用等，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共同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人通过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入股原因及价格差异，高超延迟出资期间公司是否分红、分红比例是否符合实缴比例，发行人历史上三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原因，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应款项是否为增资方、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是否实际支付对价，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

（一）说明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人通过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入股原因及价格差异

1、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人通过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入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除严德平、王诗华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并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参与设立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冠达投资”）间接入股发行人外，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其他通过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合伙人均于 2018 年 3 月同时成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

2、通过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入股的原因及价格差异

经核查，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人通过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原因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两种方式入股的原因	入股价格	价格差异及原因
严德平、王诗华	2011 年 11 月，斯瑞达有限设立	直接	2011 年公司设立时，严德平、王诗华因看好高分子材料的业务发展前景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斯瑞达有限，严德平、王诗华成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	1.00 元 / 出资额	存在差异，原因系入股时间不同，公司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2018 年 3 月，高超将其持有的斯瑞达有限 20.00% 股权转让给严德平、王诗华等主体参与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沃冠达投资	间接	2018 年 3 月，严德平、王诗华与沃冠达投资其他合伙人共同看好斯瑞达未来的发展前景而决定投资入股，因各合伙人之间均相互熟知，彼此互为对方多年好友及/或商业合作伙伴，拟设立同一投资平台进行间接入股。同时，鉴于严德平、王诗华当时已经为公司直接股东，两人在本次投资中未同时直接入股。	1.10 元 / 出资额	

胡拥军、张军、乐斌、倪新春	2018年3月，高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胡拥军、张军、乐斌、倪新春等个人以及上述主体参与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沃冠达投资	直接+间接	在本次投资入股时，公司认为直接入股方式有利于提高各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积极性，而间接入股有利于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为兼顾两种入股方式的优势，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同时以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入股发行人。		不存在差异
蔡磊、朱亮、刘博、金小林、孙春风	2018年3月，高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磊、朱亮、刘博、金小林、孙春风等个人以及上述主体参与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斯瑞达投资	直接+间接			

如上表所示，除严德平、王诗华外，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其他通过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严德平、王诗华直接和间接入股的时间间隔较久，两种方式入股存在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高超延迟出资期间公司是否分红、分红比例是否符合实缴比例

1、高超延迟出资的情况

2014年11月26日，斯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斯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至1,200万元，新增加的600万元出资额由股东高超以货币方式认缴，并应于2014年11月26日前出资到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110ZC0010号），高超于2018年1月8日完成前述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的实缴出资。

2、高超延迟出资期间公司未分红

经核查，在高超延迟出资期间，公司未向股东分红。

（三）发行人历史上三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原因，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应款项是否为增资方、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是否实际支付对价，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

1、发行人历史上三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三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原因
1	2017年7月7日	高超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斯瑞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高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要对公司进行增资，因资金预计到账时间差异，公司按照两次增资款预计到账时间分两次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2017年7月21日	高超出资 1,800 万元认购斯瑞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	2018年3月26日	高超将其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雅	高超和高雅系父女关系，高超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高雅为家庭成员内部持股的调整，时间相近的前次转让相较于后次转让，在受让方身份、转让价格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分两次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	2018年3月29日	高超将其所持的斯瑞达有限合计 46%股权转让给斯瑞达投资、沃冠达投资、刘博、蔡磊、朱亮、孙春风、金小林、周冬生、李啸寰、杨铮、高亮、胡拥军、乐斌、张军、谭亮、倪新春	
5	2024年5月6日	宜行天下出资 6,000 万元认购公司 434.78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宜行天下和北城基金因看好公司发展而决定投资入股，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为同一轮融资，鉴于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的商业谈判进程及投资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存在时间差，为提高交易效率，本次融资采取分步实施方式，分两次进行增资。
6	2024年6月5日	北城基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 217.39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应款项是否为增资方、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是否实际支付对价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情况	是否实际支付对价
----	----	--------	------	----------	--------	----------

1	2017年7月7日	高超出资2,000万元认购斯瑞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元/出资额	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尚未实现盈利,需要股东持续投入,综合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是
2	2017年7月21日	高超出资1,800万元认购斯瑞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元/出资额	与前次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是
3	2018年3月26日	高超将其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雅	1.00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内部持股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家庭成员自有资金	是
4	2018年3月29日	高超将其所持的斯瑞达有限合计46%股权转让给斯瑞达投资、沃冠达投资、刘博、蔡磊、朱亮、孙春风、金小林、周冬生、李啸寰、杨铮、高亮、胡拥军、乐斌、张军、谭亮、倪新春	1.10元/出资额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140030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斯瑞达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80.85万元,经评估的公司每股价值为0.8962元/股。2018年1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实缴出资600万元。参考前述股权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公司每股价值为1.018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受让价格为1.10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是
5	2024年5月6日	宜行天下出资6,000万元认购公司434.78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0元/股	综合公司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的估值为6.90亿元,对应2023年度的市盈率为25倍,具有合理性	合法募集资金	是

6	2024 年 6 月 5 日	北城基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 217.39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0 元/股	与前次投资者入股价格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合法募集资金	是
---	----------------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三次股权变动的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相应款项为增资方、股权受让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实际支付对价。

3、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

经核查，除 2014 年 11 月高超增资 600 万元未按期实缴出资存在程序性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高超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期间未曾有任何债权人提出过关于要求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权利主张，不存在关于股东出资责任的法律纠纷。同时，在高超出资瑕疵期间的斯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严德平、王诗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高超之间不存在因高超未按时缴纳出资产生的争议，不会因前述事项追究高超的违约责任，高超未按时实缴出资不影响其享有该部分股权。

对于上述程序瑕疵，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内容为：

“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斯瑞达股东未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实缴注册资本不影响斯瑞达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有效性，本单位不会因上述出资时间瑕疵追究斯瑞达及相关主体的任何责任或处以行政处罚。

自斯瑞达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即在本单位管辖期间内，未发现斯瑞达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斯瑞达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本单位要求整改或者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高超于 2014 年 11 月未按照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时间实缴出资存在程序性瑕疵，但前述程序性瑕疵行为已得到纠正，在出资瑕疵期间斯瑞达有限股东及债权人与高超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斯瑞达有限及高超未因此受到任何行

政处罚，本次出资时间瑕疵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实控人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并结合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协议，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日常经营等实际情况，说明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是否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实控人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超和高雅，两人系父女关系。高超持有发行人 28.31% 的股份，高雅持有发行人 17.69% 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6% 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二）结合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协议，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日常经营等实际情况，说明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是否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

1、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上述相关规定，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控人认定准确

根据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胡拥军和蔡磊。因此，沃冠达投资、

斯瑞达投资分别为胡拥军和蔡磊控制的企业，两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依法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胡拥军、蔡磊分别作为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出席股东（大）会，胡拥军与蔡磊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互委托投票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访谈，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沃冠达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斯瑞达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在报告期内参与发行人三会运作、日常经营等实际情况，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三、区分义务承担主体，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签署日期、是否真实解除、恢复条件，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一）区分义务承担主体，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签署日期、是否真实解除、恢复条件

1、发行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2024年4月、6月，投资方宜行天下、北城基金在投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包括了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北城基金2024年6月投资发行人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新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代替了2024年4月宜行天下投资时签署的股东协议，宜行天下和北城基金作为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以2024年6月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2、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宜行天下和北城基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宜行天下、北城基金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股东协议》同时约定了该协议的终止条款，截至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股东协议》已经终止。协议各方在签署《股东协议》的同日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股东协议》的效力恢复情形。为了发行人挂牌并公开转让和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协议各方分别于2024年6月22日、2025年3月2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股东协议》的效力恢复情形进行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三》签署后，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权条款仍存在效力恢复的约定外，股东协议其他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恢复条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于2024年6月签署《股东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义务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及恢复的约定（如有）		恢复条件的变更过程		是否真实解除	恢复条件
		投资入股时签署《股东协议》	投资入股时签署《补充协议》	在申报新三板挂牌前签署《补充协议二》	在申报北交所前签署《补充协议三》		
发 行 人	回购权	在公司为向国内证券交易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无
	反稀释	所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聘请的申报会计师提交内核申请之日起立即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无
发 行 控 股 股 东	回购权	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日起立即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所有特殊投资条款自撤回公开发行或者股东协议终止之日起 18 个月期满孰早之日,除公司根据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条款）、第 2.7 条（反稀释条款）项下需承担的义务不自动恢复效力外,股东协议自动恢复效力,但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完成公发	对于回购权、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期限、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进一步补充约定,触发《补充协议》约定的恢复条件的仍可恢复执行	回购权条款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期间内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仅在公司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现行有效条款）	是	在公司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
	合格首次公				除回购权条款以外	是	无

义务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及恢复的约定（如有）		恢复条件的变更过程		是否真实解除	恢复条件
		投资入股时签署《股东协议》	投资入股时签署《补充协议》	在申报新三板挂牌前签署《补充协议二》	在申报北交所前签署《补充协议三》		
	开发行期限		上市时，股权协议自动恢复效力。（该恢复条款已经废止）		的其他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北交所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起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现行有效条款）		
	股权转让限制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包括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等在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审核期间内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期间内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仅在公司终止或撤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恢复效力。（该恢复条款已经废止）			
	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优先清算权						
	反稀释						
	知情权						
	平等待遇						
	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						

如上表所示，截至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由发行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自撤回公开发行或者股东协议终止之日起 18 个月期满孰早之日，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完成公发上市时，《股权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的约定已被《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废止，即截至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除回购权外的其他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回购权条款仍存在效力恢复的约定，但仅在发行人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

（二）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回购权恢复条款仅约定了特定条件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作为回购权条款的义务人。虽然回购权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但鉴于上述回购权条款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故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鉴于回购义务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产变现的方式筹措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其履行回购义务会增加其持股比例，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权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四、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是否存在例外情形，实控人的履职能力、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作用等，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共同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一）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是否存在例外情形，实控人的履职能力、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作用等，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共同控制权是否稳定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是否存在例外情形

2024年3月，高超、高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持有斯瑞达股份期间，将在斯瑞达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协商的，则以高超的意见作为双方共同的意见；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按照协议约定高超和高雅将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不存在例外情形。

2、实控人的履职能力、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作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高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高超和高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在履职能力方面，高超具有20多年的股权投资及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在资本运作及产业资源整合方面具有深厚积累，作为公司董事长，高超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促进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高雅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生物医疗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在材料科学领域具有相关教育背景，其于2024年5月正式入职公司后，先后在研发中心和证券部轮岗，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不断提升个人综合素质。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高雅无对外兼职或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决策和日常运营。

在日常经营方面，报告期内，高超和高雅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

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高超和高雅还积极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培训、辅导、学习、考试，进一步巩固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提高履职意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3、实控人认定准确，共同控制权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超和高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高超和高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不存在例外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共同控制权稳定。

（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锁定期安排符合《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1-6 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有关情况
一、基本要求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超和高雅，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6%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高超、高雅均能够根据其所持股份表决权及所担任职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九）实际控制人

		不当控制的风险” 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的控制不当的潜在风险。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如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调查获取充分有效的公司内外部证据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控制权归属的确定均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且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认可。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发行人三会召开和表决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公司实际情况，认定高超和高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高超和高雅合计持有发行人 46% 股份的表决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股东。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40%，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或放弃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该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如无相反证据，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不涉及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超和高雅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体系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运

	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意见一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高超和高雅于 2024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即以高超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高超和高雅系父女关系，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高超和高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高超持有发行人 28.31%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雅持有发行人 17.69%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超和高雅系父女关系，高超和高雅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如果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不涉及
三、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份额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不涉及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一）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其他发行上市条件； 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项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三）不属于前两项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涉及
五、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位列上述应当予以锁定的 51%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豁免上述股份锁定的要求： 1.员工持股计划； 2.持股 5%以下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超和高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高超和高雅均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不涉及

	3.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条件参照创业投资基金的监管规定。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程序为,由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向保荐机构提交书面材料,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在申报时由保荐机构向本所提交书面材料,本所在认定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三）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相关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涉及
	（四）发行人相关主体通过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如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所持股份比例较低（如未达到30%）或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高超和高雅于2024年3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长期有效，故高超和高雅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权演变及股东持股的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了解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超和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了解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人通过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入股的原因；

5、取得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超、发行人时任会计，了解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7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分红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超，了解发行人历史上三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原因；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严德平和王诗华出具的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以及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1、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说明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了宜行天下、北城基金投资入股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宜行天下、北城基金签署的访谈记录、出具的承诺文件等相关资料，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履行、终止等情况，了解相关协议的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其投资、任职经历及教育背景；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席会议和参与决策的相关情况；

18、查阅了《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1-6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19、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风险因素的披露情况；

2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归属的确认函；

2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严德平、王诗华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并于2018年3月通过参与设立沃冠达投资间接入股发行人外，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其他通过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合伙人均于2018年3月同时成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通过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入股的合伙人均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而入股，通过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入股系统筹兼顾股东权益的保障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而由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除严德平、王诗华外，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其他通过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严德平、王诗华直接和间接入股的时间间隔较长，两种方式入股存在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高超延迟出资期间公司未分红；发行人历史上三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相应款项为增资方、股权受让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实际支付对价；除2014年11月高超增资600万元未按期实缴出资存在程序性瑕疵外，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前述出资时间瑕疵已得到纠正，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超和高雅，除两人直接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在报告期内参与发行人三会运作、日常经营等实际情况，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3、宜行天下、北城基金在投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包括了特殊投资条款，宜行天下和北城基金作为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以 2024 年 6 月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真实解除，截至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由发行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自撤回公开发行或者股东协议终止之日起 18 个月期满孰早之日，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完成公发上市时，《股权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的约定已被《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废止，即截至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除回购权外的其他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回购权条款仍存在效力恢复的约定，但仅在发行人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回购权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共同控制权稳定，符合《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持续研发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共有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材料三类产品。（2）功能高分子材料领域技术迭代较快，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与行业其他企业的技术路线基本一致。（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合作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三类产品在生产流程、技术路线、产品性能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具体划分标准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便于与可比公司对比，是否相互替代。（2）区分三类产品，列表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性能指标上与各自竞争对手相比的先进性，与国外厂商达到相同或相似水平的产品名称和销售占比，区分不同生产环节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的具体情况并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说明对比数据的信息来源及可靠性、权威性。（3）说明发行人购买基材、涂层后是否直接用于生产，产品先进性是否依赖原材料。（4）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研发产品，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违反与 3M 的保密协议，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5）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6）说明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是否适配高世代产线，区分三类产品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技术方向和研发进度、与下游技术需求适配性，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方向和研发进度，新产品上市进度、与下游技术需求适配性、与竞争对手相比的先进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5），说明核查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研发产品，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违反与 3M 的保密协议，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一）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研发产品，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违反与 3M 的保密协议

1、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研发产品，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

经核查，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金小林、李啸寰和周冬生。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M 公司”）和发行人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研发产品及其应用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工作情况		在 3M 公司任职和研发工作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和研发工作情况
金小林	任职期间	2009.12-2014.07	2016.12 至今
	职务	研发工程师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从事电气绝缘树脂研发项目的配方设计和应用测试工作，参与电	制定发行人产品研发战略，对研发项目进行技术分析评估，参与研发项目技术评审，指导工程师进行

		气绝缘胶带的国产化研发工作，主要研发内容为电气绝缘树脂（无溶剂非压敏胶）的配方设计	方案设计，分析解决研发项目技术难题，主要研发内容为可重工压敏胶技术、多功能复合膜材料的设计及开发技术、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应用
	研发产品及其应用	电气绝缘树脂，研发产品最终应用于变压器和马达等电气领域的产品	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研发产品最终应用于 OLED 显示面板、智能手机、电脑、新能源汽车电池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
李啸寰	任职期间	2013.02-2017.02	2017.02 至今
	职务	工艺工程师	工艺研发经理
	主要工作内容	参与电气绝缘产品放大生产与量产工作并编写电气绝缘产品的量产工艺文件，负责已量产电气绝缘产品的工艺优化和新原料导入工作，实现提高良率、降低成本，主要研发内容为电气绝缘系统的 UL 认证特种胶带、PVC 电工胶带和绝缘纸的工艺优化	参与发行人产品研发过程中涂布、分切和模切相关问题的解决和优化，对放大生产及量产中工艺路线实行优化、降本增效和良率提升，提升发行人在工艺方面的创新能力，主要研发内容为可重工压敏胶技术、多功能复合膜材料的设计及开发技术、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应用工艺改良与创新
	研发产品及其应用	电气绝缘材料，研发产品最终应用于变压器和马达等电气领域的产品	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研发产品最终应用于 OLED 显示面板、智能手机、电脑、新能源汽车电池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
周冬生	任职期间	2009.09-2014.03	2016.10 至今
	职务	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	技术支持经理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电气绝缘产品的技术沟通及开发支持工作，主要研发内容为电气绝缘树脂、绝缘纸及电气绝缘胶带在电气产品的应用技术支持	负责发行人产品研发全周期内的技术沟通及开发支持工作，对客户应用进行模拟测试、研发评估。主要研发内容为可重工压敏胶技术、多功能复合膜材料的设计及开发技术、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应用技术支持
	研发产品及其应用	电气绝缘材料，研发产品最终应用于变压器和马达等电气领域的产品	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研发产品最终应用于 OLED 显示面板、智能手机、电脑、新能源汽车电池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

2、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 3M 的保密协议

（1）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的内容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在受聘于 3M 公司期间，曾与 3M 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雇员在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及其终止后保密义务。

（2）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产品研发工作不涉及使用 3M 公司保密信息的情况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研发产品与其在发行人的研发产品存在差异，

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类型	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研发产品	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研发产品
产品类型差异	变压器、马达上的电气绝缘树脂等电气绝缘材料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核心功能差异	绝缘性、耐热性、耐电解腐蚀性能	涂层厚度、剥离力、导电性、抗静电性、透明度、洁净度、剪切强度、耐候性
应用领域差异	电气领域	显示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

如前表所示，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研发产品与其在发行人的研发产品在产品类型、产品核心功能、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产品无需使用在 3M 接触到的保密信息。

此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交流、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交流、披露、使用 3M 公司保密信息等违反核心技术人员与 3M 公司的保密协议的舆情，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的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 3M 的保密协议。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1、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1）关于职务发明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明的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参与发明的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在前单位任职期间或离任后1年内作出
一种耐高温低粘无残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11612677.0	金小林	否
一种低粘低爬升聚氨酯光学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11604610.2	金小林	否
一种热压绝缘膜及其 FFC 的制备方法	ZL 202411389537.1	金小林	否
一种聚氨酯/环氧树脂热固性绝缘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11288814.X	金小林	否
生物可降解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10935183.X	金小林	否
高剪切强度热固性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10609969.2	金小林	否
用于半导体元件低表面能基材的紫外线固化胶水	ZL 202410492460.4	金小林	否
一种可 UV 固化的无溶剂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10162007.7	金小林、李啸寰	否
一种用于低表面能基材的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10004414.5	金小林	否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压敏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11466273.0	金小林	否
一种易剥离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11232116.9	金小林	否
一种耐高温高导电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11140052.X	金小林	否
一种生物基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加工工艺	ZL 202210810955.8	金小林	否
一种可降解生物基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10707878.3	金小林	否
一种阻燃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10453890.6	金小林	否
一种生物基聚氨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10308511.4	李啸寰	否
一种用于小型化泡棉产品的模切系统及方法	ZL 202110685244.8	李啸寰、金小林	否
基于智能化电子元件保护膜的上胶系统及方法	ZL 202110629103.4	李啸寰、金小林	否
光学膜连续供给装置及光学膜连续供给方法	ZL 202110521000.6	李啸寰、金小林	否
一种复合耐高温膜及其制备工艺	ZL 202010836983.8	金小林	否
防潮耐黄变液态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896343.4	金小林	否
一种环氧树脂混合物及其在生产印刷电路板覆盖膜中的应用	ZL 201710294932.5	金小林	否
一种分切机除尘装置	ZL 202420191869.8	李啸寰	否
一种放卷机用贴合装置	ZL 202323531657.4	李啸寰、金小林	否
用于异物检测的电子秤搅拌机	ZL 202323376363.9	李啸寰	否
一种具有厚度调节功能的涂胶装置	ZL 202323297402.6	李啸寰	否
一种配胶搅拌装置	ZL 202323213434.3	李啸寰、金小林	否
一种用于光学膜的孔加工装置	ZL 202121437731.4	李啸寰、金小林	否
一种电子元件保护膜用收卷装置	ZL 202121153096.7	李啸寰、金小林	否
泡棉组装机的泡棉自动送料装置	ZL 202121125849.3	李啸寰	否

用于泡棉模切设备的固定工装	ZL 202120870726.6	李啸寰	否
一种电子元器件保护膜用开孔装置	ZL 202120829888.5	李啸寰	否
一种用于涂布机的浆料回收装置	ZL 202021720251.4	李啸寰、金小林	否
一种用于压敏胶胶水的过滤装置	ZL 202021722494.1	李啸寰、金小林	否
一种用于生产硅胶保护膜的涂布机	ZL 202021722510.7	金小林	否

如上表所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任职期间及其从前单位离任后 1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就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创造取得专利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亦不涉及利用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均为核心技术人员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2、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冬生、李啸寰不存在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金小林存在一项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提高室温硫化硅橡胶机械性能的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810204801.4），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旨在提高太阳能光伏板有机硅密封胶的机械强度，该专利技术应用领域和产业方向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诉讼、仲裁

发行人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公众公司，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均为公开信息。自相关信息披露至今，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收到过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提出的任何关于发行人或核心技术人员侵犯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或发行人知识产权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的相关主张。

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发行人员至今，发行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前单位发生过任何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的纠纷，发行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前单位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二、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

（一）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均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高性能环保压敏胶制备技术开发项目

合作方	盐城工学院
合作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合作内容	1、探究丙烯酸酯类单体的光聚合过程及聚合机理，用 UVLED 光源激发光引发剂产生自由基来引发多种丙烯酸酯类单体聚合。2、考察多种丙烯酸酯类单体的聚合速率以及光引发剂含量对聚合反应速率、聚合物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的影响。3、制定光引发丙烯酸酯压敏剂价指标，确定软硬单体配比，改性单体，交联单体含量，引发剂含量，固化时间和涂膜厚度等最佳工艺条件。
主要权利义务	盐城工学院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涉及核心技术情况	项目仅开展前期基础研究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盐城工学院的合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发行人。本项目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2、OLED 显示屏过程保护用光学级硅胶保护膜研发项目

合作方	南京工业大学
合作时间	未约定，已于 2025 年 5 月结题验收
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就共同申报与组织实施 2022 年度盐城市重点研发计划“竞争择优”项目《OLED 显示屏过程保护用光学级硅胶保护膜研发》
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负责组织实施，提供生产性试验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自筹经费的配套，承担项目总结、验收和汇报工作；南京工业大学为项目的技术依托单位，负责制定方案、协助开展有机硅压敏胶相关的生产性能测定，协助发行人进行项目总结、验收、汇报
涉及核心技术情况	项目仅开展前期基础研究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的合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发行人。本项目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	--

3、新型透明聚酰亚胺及导热气凝胶的开发项目

合作方	盐城工学院
合作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主要合作内容	新含氟型 CPI 单体和脂环型 CPI 单体的设计及制备；新型含氟胺和含氟酐的设计筛选及合成；含氟型 CPI 和脂环型 CPI 优缺点分析；以苯环或联苯醚环上含两个氨基、至少含一个三氟甲基氨基单体与脂环型酐、二苯醚类酐、不对称酐，特别是包含酰胺键的不对称酐缩合的新型透明含氟型 CPI 和脂环型 CPI 的制备及性能比较；聚酰亚胺气凝胶的制备；导热型聚酰亚胺气凝胶的制备及性能测试；筛选优化透明聚酰亚胺的制备工艺；筛选优化聚酰亚胺导热气凝胶的制备工艺；确定以苯环或联苯醚环上含两个氨基、至少含一个三氟甲基氨基单体与脂环型酐、二苯醚类酐、不对称酐，特别是包含酰胺键的不对称酐缩合的新型透明聚酰亚胺及聚酰亚胺导热气凝胶的生产工艺。
主要权利义务	盐城工学院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发行人负责提供基础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技术信息、放大试验场地和设备，按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涉及核心技术情况	项目仅开展前期基础研究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盐城工学院的合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发行人。本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就合作研发项目研发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合作研发项目均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不涉及研发成果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专利和申请中的专利中均不存在与合作研发对象等第三方共有或共同申请的情形，发行人现有专利和申请中的专利的发明人中亦不存在合作研发对象的员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发行人的自主研发项目中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形成，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置了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独立研发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具备独立自主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对象等其他主体的研发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金小林、李啸寰和周冬生签署的《劳动合同》；
- 2、访谈核心技术人员金小林、李啸寰和周冬生，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研发产品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等情况，核查保密协议的签署情况、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况；
- 3、查阅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会议文件；
- 4、查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的专利证书；
- 5、查阅 3M 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职务发明创造的相关规定；
- 7、就核心技术人员金小林、李啸寰和周冬生是否存在违反与 3M 公司的保密协议、是否在前单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8、查阅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项目进展的相关资料，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形成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9、查阅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核查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情况；
- 10、查阅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名单、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情况、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相关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研发产品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 3M 的保密协议，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2、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就合作研发项目研发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合作研发项目均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不涉及研发成果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1）环保和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甲苯、二甲苯，甲苯为易制毒化学品，二甲苯为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披露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化学产品的类别（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上述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是否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消防法》等相关规定。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2）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及债务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借款合同（农商高借字（2022）第 019 号）项下债务已到期，尚未偿还，以发行人两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发行人尚有 14 个关联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②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未备案、生产经营用地涉及集体用地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针对实控人做担保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实控人是否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是否影响实控人股权清晰、稳定。②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且存在劳务派遣。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合规性，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保和安全生产合规性

（一）说明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披露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化学产品的类别（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上述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是否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消防法》等相关规定

1、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1000 吨压敏胶带和 620 吨光学胶带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都环审[2011]201 号）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压敏胶带和 620 吨光学胶带项目的验收意见（都环验[2014]12 号）
2	年产 300 万套功能性复合膜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具《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都环审（2018）023 号）	完成自主验收
3	年产 300 万套功能性复合膜项目（液化石油气加热炉技改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都环审（2018）069 号）	
4	年产 300 万套功能性复合膜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依法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因此不适用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2024 年 5 月 13 日，斯瑞达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90300000038）	
5	年产 400 万平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2	完成自主验收

	电子专用功能性复合膜技术改造、新建研发中心、模切生产线工程项目	5 日出具《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米电子专用功能性复合膜技术改造、新建研发中心、模切生产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都表复〔2024〕29 号）	
6	斯瑞达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斯瑞达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松环保许管[2025]9 号）	完成自主验收

2、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化学产品的类别（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

（1）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化学产品的类别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的化学产品的类别包括一般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化学品的类别	具体化学品名称
一般化学品	聚酰亚胺薄膜、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膜）等
危险化学品	甲苯、丁酮（乙基甲基酮）、醋酸乙酯（乙酸乙酯）、其他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等制品、天然气等
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丁酮（乙基甲基酮）

（2）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情况如下：

环节	化学产品的类别		
	一般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采购环节	聚酰亚胺薄膜、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膜）等	甲苯、丁酮（乙基甲基酮）、醋酸乙酯（乙酸乙酯）、其他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等制品、天然气等	甲苯、丁酮（乙基甲基酮）
运输环节	不涉及运输	不涉及运输	不涉及运输
储存环节	储存于一般仓库	储存于专用甲类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使用环节	作为原辅料使用	作为原辅料、能源使用	作为原辅料使用

（3）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的相关资质、许可取得情况如下：

环节	化学产品的类别		
	一般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采购环节	无需取得	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化工企业，亦不涉及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依法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采购方面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根据采购该等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际情况向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运输环节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储存环节	无需取得	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用于发行人的生产活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储存剧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储存方面的资质、许可	无需取得
使用环节	无需取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的资质、许可	无需取得

（4）发行人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环节	设备、厂房和人员配备情况
采购环节	发行人设置了供应链中心负责采购活动，并配备了采购人员负责化学品采购，并在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前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易制毒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不涉及配备设备或厂房从事化学品采购活动的情形
运输环节	不涉及
储存环节	发行人将一般化学品存放于一般仓库并配备仓库员工进行保管，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于专用甲类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专用甲

	类仓库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探头、雷电防护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设置了手动报警装置、声光报警、烟感报警等通信、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通信、报警装置，保证装置处于适用状态。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加强对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有效控制，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出入库核查和登记、储存等方面进行管理，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和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此外，发行人已建立《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保管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培训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入库、储存环节进行管理
使用环节	发行人配备了使用化学品的相关设备，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作业区域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在作业区域设置了手动报警装置、气体报警监测系统、声感报警装置、烟感报警装置等通信、报警装置。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员工进行了培训，保证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一般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不涉及化学品的运输，发行人的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情况及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

3、是否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消防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的治安管理，适用该办法。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所列示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适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此外，如前所述，发行人不涉及化学品的运输，发行人的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情况及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合法经营，符合消防监督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化学品的运输，发行人采购、储存、使用化学品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资质、许可，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发行人不涉及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年版）所列示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适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消防法》等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环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审批制度》等二十一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管理人員的配备、各部门和人員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专题会议召开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相关内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排除安全风险隐患。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置负责安全管理的机构，并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负责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隐患排查与整改，保障工厂建筑、设施、动力系统、安全设施等的维护、检修、保养、安装与改造。

发行人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于专用甲类仓库，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等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区域、作业区域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发行人在生产区域、甲类仓库等安全生产的关键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公告牌，用以说明预防措施、事故响应、安全储存等事项，并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根据发行人规定对相关作业人员等进行培训考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作业安全、降低安全事故风险。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运行良好，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未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未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全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材料；

（2）查阅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核查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是否存在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核查采购、生产、销售中涉及的化学品种类；

（4）查阅发行人的最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以及历次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记录；

（5）访谈负责采购化学品的经办人员，核查发行人采购化学品的情况；

（6）访谈负责安环事项的经办人员，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环境保护情况；

（7）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目录》《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在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环节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的作业区域、甲类仓库及其安全设施、设备；

（9）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查阅安全设施管理台账、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自评相关文件、专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的培训考核记录、安全会议召开的会议记录，核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0）查阅盐城市盐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消防监督相关规定；

（11）查阅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12）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13）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14）取得发行人就环保和安全生产合规性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须进行环保验收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经完成环保验收，发行人不涉及化学品的运输，发行人采购、储存、使用化学品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资质、许可，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发行人不涉及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所列示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适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消防法》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及期后未因环

境污染、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及债务风险

（一）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针对实控人做担保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实控人是否有承担担保债务的能力，是否影响实控人股权清晰、稳定

1、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额清偿《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盐城战略）农商高借字〔2022〕第 019 号）项下的债务，发行人两处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署了《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盐城战略）农商高借字〔2022〕第 019 号），约定发行人最高借款额度为 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该额度为循环贷款额度，单次借款期限为 1 年。在该期限内，发行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债权主张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

发行人、高超、高雅、沃冠达投资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盐城战略）农商高保字〔2022〕第 019 号），高超、高雅、沃冠达投资为发行人基于《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盐城战略）农商高借字〔2022〕第 019 号）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发行人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盐城战略）农商高抵字〔2022〕第 019 号），发行人以两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基于《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盐城战略）农商高借字〔2022〕第 019 号）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为 1,983.72 万元。

（2）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发行人在前述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新增一笔借款 1,300 万元，该次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已于该笔贷款的借款期限到期日（即 2025 年 4 月 11 日）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因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内偿还完毕该笔借款，不构成债务违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仍在有效期限内，但发行人已用额度为 0，故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为 13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一）主债权消灭。鉴于发行人已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且未新增新的借款，前述合同的担保人高超、高雅和沃冠达投资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发行人两处不动产权亦已解除抵押登记，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2、针对实控人做担保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实控人是否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是否影响实控人股权清晰、稳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过需要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包括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类银行保函在内的各类信贷业务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历史还款记录均显示正常，报告期内未有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形，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需要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情形，未出现过需要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截至目前无对外借款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对外借款金额为0。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人的主借款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但发行人短期内无新增银行借款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借款，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二）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租赁房屋续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5年10月31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深圳市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

（2）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五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m ²)	坐落
1	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	斯瑞达	2023.04.01-2026.03.31	39,293.30 元/月	192.30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399号1幢2308室
2	苏州双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02.18-2027.02.17	8,370.00 元/月	135.00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2608室
3	深圳市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01-2026.10.31	10,000.00 元/月	249.0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置富兆业科创园B栋5楼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m ²)	坐落
4	盐城市盐都区 楼王镇凌庞村 村民委员会		2025.01.01- 2029.12.31	40,000.00 元 /年	119.08	楼王镇利民居委会 四组华亭名居 5 幢 101 室、102 室
5	霸州市云谷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01- 2026.06.30	2,392.50 元/ 月	55.00	霸州市电子信息产 业园区泰山路 1066 号

[注]根据发行人、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同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原发行人与上海同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由上海同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有关权利人追索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关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华亭名居 5 幢的房产及所涉土地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楼王镇利民居委会四组华亭名居 5 幢 101 室、102 室的房产及所涉土地的所有权人系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凌庞村村民委员会，房产所涉土地原为集体土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楼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租的前述房产所涉地块已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完成土地征收手续，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变更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已通过合法出让程序由盐都区楼王镇凌庞村村民委

员会取得使用权并办理了权属登记，规划用途为商业，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凌庞村村民委员会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关于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属于合法建筑。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的用途为仓库，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租赁物业面积较小，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确认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所承租的房屋存在瑕疵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有关权利人追索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华亭名居 5 幢的房产所涉地块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变更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已通过合法出让程序由盐都区楼王镇凌庞村村民委员会取得使用权并办理了权属登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的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但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关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置富兆业科创园 B 栋的房产及所涉土地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置富兆业科创园 B 栋房产及所涉土地的所有权人系深圳市西乡蚝业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西乡蚝业公司”），西乡蚝业公司股东分别为深圳市西乡蚝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村民合作股，该处房产及土地涉及集体所有的

情况。

根据西乡蚝业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置富兆业科创园 B 栋 5 楼的房产的所有权人为西乡蚝业公司，该出租房产所在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经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在该土地上建设出租房产已经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不影响出租房产的使用，出租房产系该公司真实、合法持有，出租房屋系合法建筑，对外出租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违法风险。

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aoan.gov.cn/>）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pnr.sz.gov.cn/>）查询，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发布的公告，置富兆业科创园于 2022 年认定为宝安区科技桃花源，园区包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生产基地等，园区将围绕半导体行业、数字制造，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等方面进行园区招商服务，同时进行数字制造、智能制造产业链构建与数字内容服务平台搭建；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籍图查询”网站（<http://pnr.sz.gov.cn/d-djtcx/djtcx/index.html>）查询，置富兆业科创园所涉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的用途为仓库，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上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能够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所承租的房屋存在瑕疵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有关权利人追索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置富兆业科创园 B 栋房产及所涉土地涉及集体土地，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的用途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发行人银行还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的借款和还款情况；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相关规定；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银行借款相关的诉讼纠纷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续期计划及发行人与出租方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8）取得并查阅了楼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9）取得并查阅了西乡蚝业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10）登录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aoan.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pnr.sz.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籍图查询”网站（<http://pnr.sz.gov.cn/d-djtcx/djtcx/index.html>），查询置富兆业科创园的相关情况及所涉地块的土地规划用途；

（1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盐城战略）农商高借字〔2022〕第 019 号）项下发生的 1300 万元的借款已在借款期限内偿还完毕，不构成债务违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仍在有效期限内，但发行人已用额度为 0，故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为 1300 万元；鉴于发行人已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且未新增新的借款，前述合同的担保人高超、高雅和沃冠达投资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发行人两处不动产权亦已解除抵押登记，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借款，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2）发行人与深圳市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深圳市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承租的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华亭名居 5 幢的房产所涉地块已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完成土地征收手续，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变更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已通过合法出让程序由盐都区楼王镇凌庞村村民委员会取得使用权并办理了权属登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承租的

上述房产的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但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该房屋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置富兆业科创园 B 栋房产及所涉土地涉及集体土地，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的用途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

（一）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应对临时性用工紧张的情况，发行人在 2022 年 2-7 月及 2023 年 6 月，曾雇佣劳务派遣员工解决临时性用工需要，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岗位，且在雇佣劳务派遣员工期间，发行人在各个月内聘用的劳务派遣工人数为 1-6 人，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以及涉及岗位性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有四家劳务派遣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劳务派遣服务，分别为盐城瀚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盐城乐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盐城众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远畅人力资源（盐城）有限公司。经核查，报告期内，前述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企业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2-7 月及 2023 年 6 月曾雇佣劳务派遣员工解决临时性用工需要，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以及涉及岗位性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的企业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1、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员工总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及原因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新员工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退休返聘
2022.12.31	社会保险	140	14	10.00%	3	1	10
	住房公积金		13	9.29%	3	1	9
2023.12.31	社会保险	159	14	8.81%	2	2	10
	住房公积金		13	8.18%	2	2	9
2024.12.31	社会保险	199	17	8.54%	2	5	10
	住房公积金		16	8.04%	2	5	9
2025.06.30	社会保险	217	18	8.29%	2	7	9
	住房公积金		17	7.83%	2	7	8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人数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人数占比较少。

（2）主管机关出具无违规证明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盐都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和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

查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都管理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和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相关领域，也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相关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毋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中国台湾地区员工、退休返聘员工以及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人数占比较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由其

承担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能补缴的金额	5.79	9.23	9.41	16.04
影响净利润金额	4.92	7.84	8.00	13.63
净利润	3,646.03	8,466.56	2,931.57	457.33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14%	0.09%	0.27%	2.98%

注：1、因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补缴测算未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2、按照企业所得税率 15%测算影响净利润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测算发行人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3.63 万元、8.00 万元、7.84 万元和 4.9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8%、0.27%、0.09%和 0.1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的费用金额及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均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工作内容等相关资料；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核查比对发行

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4）查阅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5）取得并查阅了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盐都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和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7）查阅发行人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测算表，分析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 2022 年 2-7 月及 2023 年 6 月曾雇佣劳务派遣员工解决临时性用工需要，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以及涉及岗位性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的企业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中国台湾地区员工、退休返聘员工以及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人数占比较小；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40,326.54 万元，其中，36,562.88 万元用于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拟生产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3,763.6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发行人尚未取得

募投项目用地。

（1）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与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区别，拟生产产品的具体类型，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区别，与主要客户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发行人整体产品规划的匹配性。②结合发行人目前生产厂房与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量的匹配情况，以及新增土地使用权、拟新建厂房的房屋建筑面积等，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③列表说明发行人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并结合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的成新率、与产量的匹配关系，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数量、与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匹配关系，说明设备购置必要性。④结合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研发项目、研发方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在研项目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拟购置研发设备与现有研发设备相比的先进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发行人的技术储备，说明该项目必要性。⑤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变化趋势、现有客户订单和潜在客户开发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⑥补充披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风险揭示。

（2）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的具体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金额测算合理性。②说明各募投项目中建设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各细项价格，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购置的对比情况，说明前述细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③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④补充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主要用途，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分红、目前货币资金以及期后分红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设计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⑥及（2）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风险揭示

（一）补充披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的各项工作，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程序方可取得。

（二）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1、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募投项目用地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盐渎路北、火炬路西。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文件，地块坐落的区域属于盐城市中心城区的“产业协同区”，重点发展智能终端、装备智造、新能源等产业。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C3985）”，产品为功能高分子材料，为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等下游行业配套。募投项目所属行业和产品符合盐城市盐都区的土地规划政策。

根据《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着力发展特色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链，突出特色重点产品方向，采用“3+3+X”的产业发展模式，即“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三大主导产业主要包括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智能终端产业着力发展新型电子、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

募投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新型电子产业的配套行业，符合盐城市用地规划及产业规划要求。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规划相符性及土地使用证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渎路北、火炬路西，本项目产品为电子专用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属于配套电子行业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目前项目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国家、当地的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2、募投用地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程序方可取得。公司将积极办理、跟进土地出让手续。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31日出具《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根据我区 and 江苏斯瑞达签订的协议，我区将积极支持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达”）取得意向用地。若斯瑞达届时未取得意向用地，我区将在管辖范围内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供给斯瑞达，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斯瑞达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出具说明，“本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用地手续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将尽力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本公司将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届时本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同时，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该替代措施能够降低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而相关政府部门亦将积极协调管辖范围内其他可用地块给公司，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未能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会导致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会导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协调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的各项工作，也已实地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如募投用地因客观原因无法落实，公司将择优采取以下措施：

1、就近取得其他地块。盐城市高新区有充足适合建设本项目的地块，如无法取得意向用地，公司将尽快取得其他替代性用地，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厂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区域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可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满足本次实施“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周边工业厂房较多，房源充足，预计租赁实施场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部分中进行了风险揭示，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江苏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该项资产，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的具体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金额测算合理性

（一）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的具体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

公司募投土地拟用于实施“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就募投项目用地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斯瑞达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渎路北、火炬路南的区域内建设募投项目，用地面积 75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程序方可取得。

本次“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拟使用 1,6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前述 75 亩土地的出让金，每亩土地出让金为 22.4 万元。

（二）是否符合《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

根据《投资意向协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意向协议》中与取得募投用地的相关条款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意向协议内容	符合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年产 1,600 万平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总年产值预计 30,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预计达到 64,816.13 万元	是
2	项目总投资拟不低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包括土地出让金、基建投资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及其它必需费用。乙方项目投资强度计划不低于 300 万元/亩，年产值预计不低于 300 万元/亩，年税收预计不低于 20 万元/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326.54 万元，包括土地出让金、基建投资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及其它必需费用；拟投资强度为 537.69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864.22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贡献增值税 54.18 万元/亩	是
3	经济指标：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合计创造总产值超 30,000 万元，年实现税收超 2,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816.13 万元，年上缴增值税 4,063.50 万元	是
4	项目资金来源：乙方自筹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土地出让方资金支持的情形	是

如上述表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募投用地符合《投资意向协议》的约定。

（三）募投用地金额测算及合理性

本次“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面积为 75 亩，地块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盐渎路北、火炬路西。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市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4〕30 号）文件，盐城市区根据基准地价划分为四个级别工业用地，募投项目拟购买地块所在的区域以 32 万元/亩设定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同时，江苏省政府明确的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7+X”战略性新兴产业且用地集约的，由园区管理机构申请，经盐城市工信局、发改委等产业主管部门确认，报经盐城市政府同意后，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级别相对应的出让底价标准的 70%执行。根据江苏省工信厅制

定的《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上述“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包括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物联网集群、高端新材料集群、高端纺织集群、生物医药集群、新型医疗器械集群、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信息通信集群、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高端装备集群、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节能环保集群、绿色食品集群、核心软件集群、新兴数字产业集群，公司本次“年产1600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高端新材料集群”“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亦属于《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适用“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级别相对应的出让底价标准的70%”的标准。

因此，在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经公司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购地成本预计在出让底价32万元/亩的基础上乘以70%，即22.4万元/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22.4万元/亩的价格来测算募投用地金额，系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预计实际投入角度出发，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了解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所在区域的产业规划情况；查阅《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规划相符性及土地使用证明》，了解募投项目拟开展的业务与所在技术开发区产业政策的适配情况；查阅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分析评估募投用地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以及未能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募投项目的影响，了解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分析措施的可行性；

2、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用地的投资计划、募投项目与募投土地投资条件的符合情况、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的金额、发行人测算土地出让金的价格情况；查阅《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市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4〕30号）、《加

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核实发行人募投用地价格测算的政策依据。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的各项工作，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程序方可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盐城市盐都区的土地规划政策和盐城市的产业发展规划，符合盐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园区规划要求，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制定未能如期取得募投用地的替代措施，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部分中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2、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购置募投项目土地的工作尚在推进中；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募投项目的投资强度、预计实现经济指标、资金来源等符合《投资意向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预计实际投入角度出发测算募投用地的价格和金额，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关于产能利用率。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最大产能按照涂布工序的产能进行核定。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生产线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购置时间、取得方式、成新率、产能、具体用途、各期产量情况。②区分三类产品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生产流程，不同类型产品是否在部分生产环节可以共用生产线，如是，进一步说明不同类型产品在哪些环节可以共用生产线、实际生产中是否可以按照订单将不同类型产品混合排产。③结合前述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计算方式，充分论证说明公司产能计算方式是否能准确、客观反映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2）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说明子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

所需的全部资质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债务及人员处理合规性、发行人是否承接子公司资产，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②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子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债务及人员处理合规性、发行人是否承接子公司资产，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

（一）子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斯瑞达、斯瑞达新材料技术（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斯瑞达”）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上海斯瑞达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业务，其经营除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外，不需要拥有其他特殊的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美国斯瑞达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注册为一家永久存续的法人团体，按照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及时提交其年度信息声明，在加利福尼亚州特许经营税务局保持良好信誉，符合当地条例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债务及人员处理合规性、发行人是否承接子公司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斯瑞达磁性材料注销的原因为：由于斯瑞达磁性材料长期未实际经营，发行人在未来也不打算介入磁性材料市场，且鉴于新《公司法》对有限公司实缴期限有明确的要求，经斯瑞达磁性材料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斯瑞达磁性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斯瑞达磁性材料的财务报

表，斯瑞达磁性材料在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外债务及人员，资产仅为货币资金并已经全部分配给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资产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3、报告期内注销斯瑞达磁性材料的相关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三）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即美国斯瑞达。报告期内，美国斯瑞达主要从事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最终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业务开展模式为：发行人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产品主要面向以苹果公司为代表的国际高端客户，为精准把握国际技术趋势，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采取“研发前移+本地化服务”的业务模式，在美国本地招聘员工，负责建立与美国终端客户的技术对接通道，及时响应美国终端客户的需求及沟通产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美国斯瑞达”部分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2022.01.01-2024.04.09	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	-
2024.04.10-2024.05.12	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钱子洋	因宜行天下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名推荐董事，发行人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钱子洋为发行人董事。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2024.05.13-2024.12.03	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	2024年5月13日，钱子洋辞任发行人董事，因其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4.12.04 至今	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秦珺、吴超、汪永春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2022.01.01-2024.12.03	乐寿勇、王述明、黄晶	-
2024.12.04-2025.08.25	乐寿勇、王述明、戴子翔	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2022.01.01-2024.03.03	蔡磊、朱亮、雷开、金小林	-
2024.03.04-2024.12.03	蔡磊、朱亮、雷开、高秀明、金小林	2024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雷开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高秀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24.12.04 至今	蔡磊、朱亮、金小林、雷开、高秀明	2024年12月4日，发行人换届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磊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朱亮、金小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雷开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秀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4、报告期内的董监高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

人数）为 15 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6 人（同一人员董事、高管职位变动不计入变动人数），剔除上述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人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独立董事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 1 人，变动比例为 6.67%，变动比例较低，该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二）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选举秦珺、吴超、汪永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简历并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独立董事秦珺、吴超、汪永春的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5、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部分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了解斯瑞达磁性材料的经营情况及注销的原因；

3、取得并查阅了斯瑞达磁性材料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注销前的财务状况；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的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6、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访谈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了解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任职资格；

7、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相关问题补充披露情况。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斯瑞达磁性材料的原因系因斯瑞达磁性材料长期未实际经营，发行人在未来也不打算介入磁性材料市场，且鉴于新《公司法》对有限公司实缴期限有明确的要求，经斯瑞达磁性材料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故决定注销斯瑞达磁性材料；斯瑞达磁性材料在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外债务及人员，资产仅为货币资金并已经全部分配给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资产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报告期内，美国斯瑞达的业务开展模式为：发行人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产品主要面向以苹果公司为代表的国际高端客户，为精准把握国际技术趋势，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采取“研发前移+本地化服务”的业务模式，在美国本地招聘员工，负责建立与美国终端客户的技术对接通道，及时响应美国终端客户的需求及沟通产品的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低，该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合法合规。

六、《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容诚会所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100Z3480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5]100Z349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限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国海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国海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

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584.03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652.173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58.20 万元和 8,190.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2.28%、41.4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

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单位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如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单位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所已出具了《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如前所述，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宜行天下、北城基金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宜行天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三行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达飞）	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达飞）
合伙人信息	苏州三行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90.00 万元，持股比例 0.55%；共青城聚力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10.00 万	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元，持股比例 0.46%	
--	--------------	--

（2）北城基金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峰）	合肥晟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海龙）
合伙人信息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0.40%	合肥晟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0.40%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履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斯瑞达新材料技术（霸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尚未开展）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续展后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证书不再使用，新的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许可/认证内容
斯瑞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25S30237 R1M	2025.06.10- 2028.06.0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压敏胶粘带的生产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NGV22HSP M00005R1M	2025.06.10- 2028.06.09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符合 IECQ QC 080000:2017 标准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登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许可/认证内容
					（通过认证的范围 为：压敏胶粘带的生 产过程有害物质的管 理）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该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通过江苏沃达视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单绍云、王诗华将其持有的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达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胡拥军先生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沃冠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其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情况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为斯瑞达新材料技术（霸州）

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的关联方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乐寿勇	曾任斯瑞达监事，乐寿勇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离任斯瑞达监事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王述明	曾任斯瑞达监事，王述明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离任斯瑞达监事	
3	戴子翔	曾任斯瑞达监事，戴子翔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离任斯瑞达监事	
4	德州市德城区秀燕超市	斯瑞达曾任监事王述明配偶的母亲王秀燕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吉林精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斯瑞达曾任监事戴子翔的父亲戴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6	江苏省精度信息有限公司	斯瑞达曾任监事戴子翔的父亲戴冲持股 6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7	盐城市江汇工贸有限公司	斯瑞达曾任监事戴子翔的父亲戴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办理注销登记	
8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恒龙生鲜店	斯瑞达曾任监事黄晶配偶的兄弟黄有群曾经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有群不再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的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该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25 年 1-6 月发生额为 247.79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监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申请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八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七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价格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特定类型关联交易的审议与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北交所上市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符合《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

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和高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为斯瑞达新材料技术（霸州）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斯瑞达新材料技术（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MAERBN9H63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泰山路 106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

	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斯瑞达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取得的不动产，该等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一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处承租房屋，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m ² ）	坐落
1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	2025.07.01-2026.06.30	2,392.50 元/月	55.00	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泰山路 1066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m²)	坐落
2	深圳市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	2025.11.01- 2026.10.31	10,000.00 元/ 月	249.0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置富兆业科创园 B 栋 5 楼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网站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 1 项网站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网站域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

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在建工程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财产，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有一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2 项重大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其他合同未发生变化。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年度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

1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斯瑞 达	合肥维信诺 科技有限公 司	光学膜类 材料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2.06.18- 2025.06.17	履行完毕
2	供货框架 协议		迈锐精密科 技（苏州） 有限公司	高分子多 功能涂层 复合材料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1.01.01- 2025.12.31（合同 期满双方未提出异 议，自动延长一 年）	2025 年 2 月 21 日提 前终止，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 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斯瑞 达	合肥维信诺科 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 准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5.06.18-2028.06.17	正在 履行
2	采购协议 书		迈锐精密科技 （苏州）有限 公司	以订单为 准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5 年 2 月 21 日签订， 未约定有效期限	正在 履行
3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东莞市承林电 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 准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4.12.10-2027.12.09	正在 履行
4	采购协议		苏州可川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以订单为 准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4.09.01-2025.08.31 （合同期满自动连续展 期 12 个月，除非客户另 行通知）	正在 履行
5	采购协议		深圳市领略数 控设备有限公 司	以订单为 准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4.08.24-2025.08.23 （此后每年自动续延有 效，除非在协议有效期 结束前 90 日一方向另一 方发出终止协议书面通 知）	正在 履行
6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昆山国显光电 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 准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4.03.28-2027.03.27	正在 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2 项重大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1 项重大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其他合同未发生变化。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经履行完毕或有效期自动延期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斯瑞达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2.21-2025.02.20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KYT TECH Co. Ltd	导电布、导电无纺布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5.15-2025.05.14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原膜加工等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03.02-2026.03.01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斯瑞达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胶水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5.02.21-2028.02.20 (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 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盐城战略) 农商高借字〔2022〕第 019 号) 项下的借款已经清偿完毕, 其他合同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借款合同金额或授信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4、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4、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6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2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债务人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代扣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7.32
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79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46
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3
苏州双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7
合计	-	43.1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报销款和代垫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2.36 万元和 3.7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相关备案登记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 日，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了本次章程备案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 11 章 200 条，分别就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取消监事会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

件并办理相关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相关备案登记的议案》，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除取消监事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20%、15%[注]

注：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瑞达、合肥斯瑞达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20%，控股子公司美国斯瑞达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瑞达和合肥斯瑞达享受按照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瑞达和合肥斯瑞达符合上述条件，本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处理及披露合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尚在有效期，且相关政策总体已实施多年、涉及企业众多，政策具有一定稳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

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主体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

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及原因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新员工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退休返聘
社会保险	217	199	18	91.71%	2	7	9
住房公积金		200	17	92.17%	2	7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无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担或有责任的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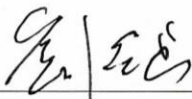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杜丽平